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編製，但載於下述會計政策第4項關於國泰航空若干長期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方法則例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在此部分不採納上述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便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賬目之情況。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經重新估值而予以修訂。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階段正評估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會計年度之影響。

迄今可以認定之最大影響，是關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時的處理方法。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虧，須反映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賬而非集團之物業估值儲備。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須使用利得稅率計算該等盈虧之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此處理方法會使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八千一百萬元，即年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及將物業估值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賬項轉回並扣除相關之遞延稅項。此外，使用利得稅率計算集團物業估值儲備累計盈餘，將使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收益儲備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港幣六十億六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綜合原則

本集團綜合賬目包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董事局成員組合、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皆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其少數股東權益則自除稅後綜合溢利中扣除。年中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業績概由收購之日起計或計至出售之日。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沖銷。

出售附屬、共同控制或聯屬公司時之盈虧，指出售公司所得收益與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加先前未有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先前已在收益儲備撇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之股東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在本公司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控制權之公司，各合營者均不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聯屬公司乃非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其有表決權之股本中擁有重大長期權益並因而可對其行使重要影響之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績。由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集團旗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估值變動，按主要會計政策第5項「投資物業之估值」處理。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代表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主要會計政策

4. 外幣換算

- (i)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或期貨匯兌合約匯率換算。除下文第(iii)項所列之永久資本證券外，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除下文第(iv)項所述外，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損益賬中列出。
- (ii)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於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淨值（包括集團內部之權益性結餘）及有關長期負債之未變現匯兌差額，均直接列入儲備。
- (iii) 本集團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兩批永久資本證券，均以美元為單位，及並無預定之到期日。不過，該等證券可由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選擇(a)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後，或(b)經修訂或徵收若干稅項後隨時贖回，而無論如何會在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清盤時到期。由於贖回該等永久資本證券並非本集團之現時意向，該等永久資本證券以過去匯率估值。
- (iv) 國泰航空集團就其外幣借款及租賃責任作出安排，致使預期之未來營業現金流量足以還款，以減少因兌換率波動所承擔之風險。此外，亦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預期之營業現金流量。此等借款、租賃責任、貨幣衍生工具及相關已抵押存款之任何未變現匯兌差額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該等匯兌差額在同期或對沖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包括在損益賬內，作為收益調整。

此會計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對沖交易的會計方法所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要求所有此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即時支銷的做法。賬目附註26列明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的影響。董事局認為，將國泰航空集團所有此等匯兌波動即時計入損益賬內可能嚴重歪曲每年之業績，並斷定所採用之處理方法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5.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不論已建成或正在興建中，最少每隔三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一次，而其間年份每年均由本集團具有專業資格之行政人員予以估值。估值乃根據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評估，土地與樓宇不分別估值。估值列入年度賬目內，估值所產生之增值撥入物業估值儲備；如有減值，則先在整個投資組合以往估值之增值額對銷，餘者撥入營業溢利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撥入營業溢利賬，但以之前支銷之款額為限。經重估之投資物業出售後，重估增值即轉撥營業溢利賬。

6.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市況、折舊及其他因素所引致之投資物業價值改變均以主要會計政策第5項所述基準併入年度賬目。除卻列入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其他官批土地按有關租約之剩餘期限予以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估計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	每年2%至5%
機器及設備	每年7%至34%
船舶	每年4%至7%

所有固定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按操作經驗及情況轉變而定期檢討。

於每個結算日，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之價值已減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復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其可回復數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7. 商譽

綜合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成本超過在收購當天本集團應佔可分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餘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投資中，並於損益賬中按其估計可用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益儲備撇銷。商譽之任何減值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8.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按其成本調整任何攤銷至今之折讓或溢價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此折讓或溢價於直至期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支出納入損益賬。任何被認為是非暫時性之減值均撥出準備。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於結算日複核其賬面款額，以評估信貸風險，以及預期是否可以回復賬面款額。倘預期不可回復賬面款額，將撥出準備，並記入損益賬內。

(i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在出售投資或有證據證明投資價值受損時，該投資之有關累積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入損益賬。

由於出現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之賬項，在導致有關減值之情況及事件停止出現時在損益賬內予以撥回。

9.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最長於十年內攤銷。

10.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成本指平均單位成本而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進行中工程包括直接材料與勞工成本及應攤分之業務開支減可預見虧損準備。

11. 發展中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供出售物業列入流動資產賬內，並包括土地原價、建築成本、利息支出及已入賬溢利，減除已收及應收之售樓分期付款及為可能出現之虧損撥出之準備。

若有在香港發展之物業在建築未完成前先行出售，則在建築期間每年按估計至建成時之總利潤按比例計算溢利；所採用之比例為在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或在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售樓收入與總售樓收入之比例並選擇兩項之較低者。如該發展項目已獲發入伙紙及已大致完成，於完成後應收取之售樓收入作應收款項列賬。

倘遇樓宇落成後買家未能繳付樓宇買價餘款，而公司運用其權力將樓宇再行出售，則樓宇落成前所預收之售樓訂金將予沒收並撥入營業溢利賬內，樓宇落成前已計之溢利亦在賬項內予以撥回。

倘有在美國發展之物業在建築未完成前先行出售，則在合法地完成交易前將不會確認其溢利。

主要會計政策

12. 應收款項

對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予以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此撥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要求銀行及財務機構償還之款項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期滿之短期流動投資，減銀行透支。

14. 借款成本

除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外，實際利息支出均計入損益賬。符合資格資產乃必需一段長時間預備作指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將該等借款成本化作資本之做法，在資產大致準備好作指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

15. 營業租賃

由出租公司承受擁有資產之差不多所有回報及風險之租賃，乃為營業租賃。此等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是以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17. 收益確認

銷售所得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按主要會計政策第11項所述方法入賬。租金收入及利息收益按應計基礎計算。

國泰航空集團經營一項飛行常客獎勵計劃，名為「亞洲萬里通」（「獎勵計劃」）並向參與該獎勵計劃之夥伴出售里數。在過去，出售里數所賺取之收益於出售時即時確認。該部分來自出售預期會用以兌換國泰航空集團航班之里數所得之收益，現轉為遞延確認，並按預期兌換期攤銷至損益賬。由於此項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收益儲備及二零零四年之集團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因涉及影響並不重要，比較數據不予重列。

18.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而該等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19.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式退休福利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供款，在若干情況下亦由僱員本身供款，並已考慮到獨立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式計劃之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之損益賬內。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記入損益賬中，從而按精算師或計劃之主要管理經理之建議將正常成本在僱員之服務年期分攤。精算師或管理經理每年對有關計劃進行估值。退休福利負債採用與相關負債之到期條款相若之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再折算為現值計算，或按可為計算現值提供可靠近似值之公式推算。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衡量。截至上一財政年底之累積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以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間較大者之10%為限，超過此上限之金額將於年度內按僱員之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費用在平均年期間以直線法認算為開支，直至有關福利已完全歸屬該等員工。

20. 分部報告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作為次級報告形式。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陳述方式。此變動主要是關於更有意義地將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之開支重新歸入營業總額賬內。